**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171699114)** [1](#_Toc17169911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171699115)** [5](#_Toc17169911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Toc171699116)** [9](#_Toc171699116)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71699117)** [13](#_Toc1716991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71699119)** [26](#_Toc1716991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项目概况**

2024年5月17日凌晨3:45，G5京昆高速绵广段绵阳至成都方向K1676+500m处，一辆运输百货的六轴拖挂货车自燃，5桶“纸用液体红染料”在消防灭火过程中随水流进入边沟，导致水体变红使地方鱼塘受到影响。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对鱼塘进行水质检测，二是抽空鱼塘的水送到专业机构进行处置，三是清理塘底淤泥，进行下一步处置。

5月28日至29日，由于绵阳市持续中到暴雨，前期渗入边沟、盲沟的染料遇水向外渗透，再次导致鱼塘水体染红。接到消息后，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边坡残留物进行了清理，但水流仍为红色。经专业部门分析，染料渗透性极强，已深入渗至边坡、边沟和涵洞土壤，根据调查了解到，该事故染料属于水溶性染剂，稳定性较强附着性较强，遇雨后外渗导致二次污染。根据前期染料成分和取样检测结果，该染料不属于有毒危险物。

本项目拟对该次事故周边影响区域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明确该次事故撒漏染料是否造成周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污染，现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比选。鉴于我司各路段经营管理主体不同，合同签订时，G5京昆高速绵广段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合同。

1. **比选范围**

1、项目名称：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2、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本次事故发生地周边受影响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现场调查，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文献查阅等；

（2）针对本次事故撒漏物质（纸用液体红染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含量等，制定土壤、地下水布点采样监测方案，包括采样点位置、样品采集数量、检测指标、新建地下水井具体要求（如有）等；

（3）对采集的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以及其他必要检测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以及质量控制；

（4）根据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分析结果等汇总编制初步调查报告，以初步判断本次事故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是否造成污染影响。

4、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9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盖公章）。

**三、资金来源：**通行费收入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

2、业绩要求

（1）近三年开展过类似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治理、修复等相关项目（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2）具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信誉要求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2）本次比选接受比选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比选，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即为1个牵头人加2个成员方；

②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均应满足本公告第四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项一般要求的（1）和（2）项；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满足本公告第四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项业绩要求的（1）和（2）项；

④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信誉均应满足本公告第四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项信誉要求的所有要求；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3）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2024年8月14日14:00至2024年8月17日14:00，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件。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且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下午2: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下午2：00至下午2:3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1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比选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九、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56570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28-61556570  |
| **2** | **项目名称** | 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G5京昆高速绵广段绵阳至成都方向K1676+500m处 |
| **4** | **资金来源** | 通行费收入 |
| **5** | **比选服务范围** | 包括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 **6**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 |
| **7** | **质量** | 满足比选人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接受联合体比选，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与资质条件相符。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比选公告第四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4.（2）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比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4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
| **1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四、资格审查表五、技术服务方案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 **16** |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17** | **比选申请担保** | 本项目不适用 |
| **18**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签名章代替。（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使用签名章代替。（4）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 **22**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盖章） |
| **24**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2:30（北京时间）；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011办公室。 |
| **25**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和地点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比选人按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5人组成。 |
| **28** | **评标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 | **比选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36万元注：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申请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注：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
| **30**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31**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
| **32** | **合同价格调整** |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33** | **签订合同** |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35** | **重新比选** |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2）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4）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 **36** | **纪律和监督** |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0楼 |
| **37** |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比选申请法》、《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21]9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人数为5人（2名比选人代表+3名特邀专家）。

**1.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5**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6** 开标

公开开启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宣读报价，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1.7** 评审工作步骤：

（1）初步评审，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最终报价得分。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通过**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比选范围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
| 5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该项目最高限价 |  |
| 6 |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注：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2.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法人资格；  | 营业执照副本 |
| 2 | CMA资质 |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 | 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业绩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承担过至少1个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类似业绩；具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
| 4 | 信誉要求 | （1）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 1 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5）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1）“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2）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 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3）比选申请人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的承诺函。 |
| 5 | 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 | 提供承诺函 |
| 6 | 控股关系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  |

注：以上应附的证明材料的提供都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参选文件作否决参选处理。

**3.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 1 | 比选申请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资料须为合同或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由联合体中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 10 |
| 2 | 项目配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配备1名具备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1个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的，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0 |
| 3 | 最终报价得分 | （1）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最终报价（2）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的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不当场公布，比选申请人进行了二次报价后，由评审小组计算。（4）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1.0；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 | 40 |
| 4 |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针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优得25~30分，良得15~25分，一般得10~15分，无不得分。 | 30 |
| 5 | 合计 | / | 100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目录**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 资格审查表

六、 技术服务方案

七、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比选申请报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作为比选报价，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2.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3.如果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4.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_\_\_\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现就联合体比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次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 ；\_\_\_\_\_\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 。

5.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五.资格审查表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黑白或彩色），.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并按上述第1条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 （二）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行业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的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四、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二）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四）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含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落款比选申请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 （三）比选申请人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委托时间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是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1.提供中标（选）通知书、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通过资格审查。

####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比选申请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五）信誉情况

1.[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含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落款比选申请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六、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

**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服**

**务**

**协**

**议**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2024年5月17日凌晨3:45，G5京昆高速绵广段绵阳至成都方向K1676+500m处，一辆运输百货的六轴拖挂货车自燃，5桶“纸用液体红染料”在消防灭火过程中随水流进入边沟，导致水体变红使地方鱼塘受到影响。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对鱼塘进行水质检测，二是抽空鱼塘的水送到专业机构进行处置，三是清理塘底淤泥，进行下一步处置。

5月28日至29日，由于绵阳市持续中到暴雨，前期渗入边沟、盲沟的染料遇水向外渗透，再次导致鱼塘水体染红。接到消息后，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边坡残留物进行了清理，但水流仍为红色。经专业部门分析，染料渗透性极强，已深入渗至边坡、边沟和涵洞土壤，根据调查了解到，该事故染料属于水溶性染剂，稳定性较强附着性较强，遇雨后外渗导致二次污染。根据前期染料成分和取样检测结果，该染料不属于有毒危险物。

本项目拟对该次事故周边影响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明确该次事故撒漏染料是否造成周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具体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一、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G5京昆高速绵广段“5.17”事件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开展本次事故发生地周边受影响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现场调查，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文献查阅等；

2、针对本次事故撒漏物质（纸用液体红染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含量等，制定土壤、地下水布点采样监测方案，包括采样点位置、样品采集数量、检测指标、新建地下水井具体要求（如有）等；

3、对采集的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以及其他必要检测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以及质量控制；

4、根据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分析结果等汇总编制初步调查报告，以初步判断本次事故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是否造成污染影响。

**三、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9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陆份（盖公章）。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

（1）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完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并交付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五、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收集所需资料时涉及甲方单位配合的，甲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初稿提出调整或修改意见；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4）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和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内容，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

（2）负责项目报告的编制、修改、说明，确保编制的报告科学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3）乙方应保护交付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为甲方技术资料保密。所编制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争议解决**

针对本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均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